



編者的話

資本市場的存在可使資金需求單位迅速取得成本低廉的資金，相對地，資金供給單位亦可以透過資本市場提供剩餘的資金以獲得合理的報酬率。由於資本市場與一國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促進資本市場的穩定發展與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便成為主管機關之主要職責。我國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立法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之重大資訊事項及標準，期使資本市場訊息傳遞機制更具效率且更透明。本期月刊爰以「資訊揭露」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本局呂科員盈錄撰寫「淺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制度與法制規範」、證交所余專員智蓉及潘專員思璇共同撰寫「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簡介」及證交所陳專員脩文撰寫「淺談重大訊息之『重大性』概念」等三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為落實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制度，宜透過宣導或採取獎勵措施等較為積極方式，鼓勵公司重視資訊揭露，例如加強宣導資訊公開對公司重要性，定期表揚資訊揭露制度優良公司等。目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固定每年度針對上市（櫃）公司舉辦資訊揭露評鑑，並對受評公司是否揭露各項資訊公開進行評分，並給予受評公司評鑑等級，藉此鼓勵公開發行公司重視資訊揭露即為一例。

第二篇作者指出公開資訊觀測站建構目的，係作為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平台，隨著法令規範公司申報資料內容逐年增加，網站內容更加豐富，主管機關及證交所將持續檢討網站功能及內容完整性，提供更人性化查詢方式，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下方亦提供「網站使用說明」，證交所將加強宣導投資人使用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投資人使用頻率，取得更正確之即時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促進我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第三篇作者提及我國對於上市公司揭露重大訊息之規範係遵循 OECD 重大性原則觀念，與亞洲鄰近香港、日本、韓國資訊管理法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除以原則性規範「重大性」概念外，另輔以部分列舉式條款之具體量化標準，俾利上市公司遵循等。展望未來，證交所仍將衡酌管理需要及市場環境變化，持續評估重大訊息管理法規妥適性，以落實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確保證券交易公平、公正、有效率的進行。

論著部分，有士林地院蔡法官子琪撰寫「外國機構投資人分割投票制度」乙篇，作者論及主管機關依公司法規定授權制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以為規範，並分析分割投票辦法，在結合實務運作下可能衍生問題及因應之道。而集保公司在電子投票平台相互搭配運作下，使保管銀行得依外國機構投資人指示直接在平台上分割投票，堪值稱許。另期許公司在股東會議事案上應有相關英文資訊提供，俾利健全外資參與我國股東會運作，使分割投票制度更加廣泛運用。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修正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規範函令、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與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等共 17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